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空間租賃辦法

105 年 10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與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10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之專任教師，因研究、教學及推廣之需要，得租用本系空間，為規範本系空間租賃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因教學或研究而有額外空間需求時，本系教師及相關研究中心得向本系提出租用申請，本系視實際狀況出租空間，由系務會議進行審查。
- 第三條 若同時有多件申請案，且所需之坪數和大於本系可提供之坪數時，則由本系系務會議協調，若無法協調，可依下列方式先後進行：
1. 過去三年之計畫案績效或其他相關指標：最優者優先承租。
 2. 競標：若前述績效或指標均相同，則由申請單位競標，租金最高者優先承租。
- 第四條 租金以每月 150 元/m²為原則，確切收費由系務會議視個案來進行協調與訂定。租金得以科技部計畫經費及建教合作計畫經費等支付。租賃空間之規劃、改變及裝修等經費均由租用教師自行負擔。
- 第五條 教師及相關研究中心租用本系空間後，若未來因經費或其他因素而無法或無需繼續租用時，得隨時向系務會議提出終止租賃申請，並於核准日起之半年內返還空間。
- 第六條 租用期限由系主任與教師或研究中心協調後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設定。租用期限到期前一個月內，得向本系再次提出租用申請，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優先繼續租用，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